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5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0,435,000港元，與同期錄得之收益水平相若。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9.37%，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為78.40%。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602,000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並無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而同期確認此類收益約10,458,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及5	10,500	10,435
銷售成本		<u>(2,166)</u>	<u>(2,254)</u>
毛利		8,334	8,181
其他收益		280	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4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82)	(1,549)
行政開支		(8,722)	(9,45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19</u>	<u>57</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	(2,671)	7,749
財務費用	7	<u>–</u>	<u>(15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71)	7,597
稅項	8	<u>(6)</u>	<u>–</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677)</u>	<u>7,597</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163)</u>	<u>(332)</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2,840)</u></u>	<u><u>7,265</u></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71)	7,602
非控股權益		(6)	5
		<u>(2,677)</u>	<u>7,597</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68)	7,336
非控股權益		(72)	(71)
		<u>(2,840)</u>	<u>7,265</u>
股息	13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港仙)	9	<u>(0.237)</u>	<u>1.349</u>
—攤薄(港仙)		<u>(0.237)</u>	<u>1.3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3	1,273
租賃按金		240	—
		<u>1,523</u>	<u>1,27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332	4,41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332	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19	3,829
		<u>19,183</u>	<u>8,559</u>
資產總值		<u><u>20,706</u></u>	<u><u>9,832</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7,351	29,168
儲備		(38,275)	(35,677)
		<u>(38,275)</u>	<u>(35,6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76	(6,509)
非控股權益		<u>(238)</u>	<u>(246)</u>
權益總額		<u>18,838</u>	<u>(6,755)</u>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13	6,053
借款		436	10,529
(應收)／應付稅項		(281)	5
		<u>1,868</u>	<u>16,587</u>
負債總額		<u>1,868</u>	<u>16,58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706</u>	<u>9,83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315</u>	<u>(8,0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838</u>	<u>(6,75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7,457)	(31,315)	(2,278)	1,608	(721,268)	4,357	(2,950)	1,40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7,602	7,602	(5)	7,597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765)	-	-	(765)	(66)	(83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	-	-	-	-	499	-	-	499	-	49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66)	-	7,602	7,336	(71)	7,26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168</u>	<u>440,289</u>	<u>295,610</u>	<u>(7,457)</u>	<u>(31,315)</u>	<u>(2,544)</u>	<u>1,608</u>	<u>(713,666)</u>	<u>11,693</u>	<u>(3,021)</u>	<u>8,672</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	(31,315)	(3,017)	1,582	(738,826)	(6,509)	(246)	(6,75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671)	(2,671)	(6)	(2,677)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5	-	8	73	14	87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28,183	-	-	-	-	-	-	-	28,183	-	28,18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8,183	-	-	-	-	65	-	(2,663)	25,585	8	25,59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7,351</u>	<u>440,289</u>	<u>295,610</u>	<u>-</u>	<u>(31,315)</u>	<u>(2,952)</u>	<u>1,582</u>	<u>(741,489)</u>	<u>19,076</u>	<u>(238)</u>	<u>18,838</u>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就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並無導致於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整體變動)支付的代價與應佔負債／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出現變動時收購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 (c)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4,463)	4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	(1,73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18,090</u>	<u>(1,3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615	(2,65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29	3,6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75</u>	<u>638</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7,519</u></u>	<u><u>1,63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the offices of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倘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於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內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10,500</u>	<u>10,435</u>

5.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決定將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以更有效地管理及檢討醫院相關業務之表現。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按工程、資產及負債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之分析以作審閱。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1,2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154	6,699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租賃負債	-	152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約25%)。

9.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溢利採用之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671)</u>	<u>7,602</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	1,127,299,976	563,649,988
—已發行優先股	<u>19,700,000</u>	<u>19,700,000</u>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7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60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27,299,976股股份(二零二四年：563,649,988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將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026	—
預付款項	3,778	3,75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31	1,744
	<u>12,435</u>	<u>5,495</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103)</u>	<u>(1,081)</u>
	<u>11,332</u>	<u>4,414</u>

本集團與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管理服務客戶之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981	—
91至180日	45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
	<u>7,026</u>	<u>—</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2,000,000,000	1,100,00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8,000,000,000	400,000
	30,00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563,649,988	28,18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供股時發行新股，淨額(附註a) (未經審核)	563,649,988	28,183
	1,127,299,976	56,366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19,700,000	985
	1,146,999,976	57,35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按每持有一(1)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配發及發行563,649,988股股份，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至1,146,999,976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70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99	2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4	5,767
	<u>1,713</u>	<u>6,053</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299	286
	<u>299</u>	<u>286</u>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74	1,60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u>1,274</u>	<u>1,60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1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435,000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同期**」）錄得之收益水平相若。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5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49,000港元），增幅約為66.6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與網絡推廣及營銷服務有關之開支高於去年同期。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8,7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459,000港元），減幅約為7.79%，與同期錄得之行政開支水平相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602,000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並無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而同期確認此類收益約10,458,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於回顧期間，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435,000港元），與同期錄得之收益水平相若。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執行其戰略發展規劃時，將繼續採納嚴謹及有系統的方式。鑒於中國醫療行業不斷發展的格局，本集團持續關注患者人口統計、區域需求模式及監管動態的變動，並將謹慎調整其業務部署以應對有關變動，從而確保長期的經營韌性。

近年來，中國醫療市場的消費結構發生了顯著轉變。對高品質專科服務（尤其是於心血管健康、運動醫學、預防保健及健康老齡化等領域）的需求越來越傾向於提供更有利的政策環境及更成熟的醫療保健生態系統的地區。相反，以更傳統的「嚴肅醫學」為特徵的傳統大城市市場競爭加劇，監管標準不斷演變，患者偏好重新調整。隨著時間的推移，有關市場發展動態削弱了本集團在北京的過往業務的相對優勢，尤其是於過往構成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核心組成部分的若干手術專科方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如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原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物色恢復北京惠城醫院有限公司（「**北京惠城**」）營運的合適場地。然而，鑑於市場狀況變化、傳統大都市市場競爭加劇及北京持續的監管發展，若干歷史服務提供的競爭優勢已逐漸減弱。因此，本集團的北京業務持續收縮，此反映患者需求及服務偏好的更廣泛結構性轉變而非公司特定因素。

儘管如上所述，若日後市場狀況變得更為有利，本集團仍對探索北京及其他地區的合適機會持開放態度，並將根據其長期策略目標審慎評估該等可能性。

經計及中國綜合性醫院服務行業的該等結構性轉變、本集團的戰略定位及中國專科醫療服務的巨大業務潛力，董事會已逐步優化本集團的區域資源配置，並強化聚焦具有更明確的長期增長屬性的市場。考慮到(i)對先進醫療程序、專科治療及高端診斷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ii)預期專科醫療服務更高的獲利能力；及(iii)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業務的市場定位及聲譽提升，在海南省設立新的運營附屬公司為一項深思熟慮的措施，與本集團憑藉有利政策條件及新興市場機遇謀劃未來發展相一致。在博鰲樂城先行區監管創新及海南自由貿易港戰略舉措支持下，該地區於推進高品質專科醫療服務、臨床創新及綜合醫療管理方面展現獨特優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實現若干重大里程碑並在海南推進多個籌備程序，包括場地相關安排及向海南試點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三級專科醫院（「**海南醫院**」）申請，較先前構想的二級分類大幅升級。此策略性提升反映本集團致力於配合長期發展目標及滿足中國對更高臨床實力及全面醫療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此為於海南試點區最早提交的外商投資三級專科醫院申請之一，突顯本集團的策略與國家藥監局第568號通知所列中國持續開放醫療行業的做法一致。利用海南試點區提供的優惠政策及戰略優勢，本集團預期海南醫院將成為該地區首批獲批及開始營運的外商投資三級專科醫院之一。預期海南醫院將可把握當地醫療市場內的重大增長潛力及不斷發展的機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i)就租賃位於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康祥路12號之物業(面積為13,800平方米)及若干醫療設備(「**醫院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五(5)年；及(ii)就租賃位於海南省瓊海市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康祥路7號博鰲恒大國際醫院三樓部分區域之物業(面積為340平方米)及若干醫療設備(「**醫療設施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兩(2)年。醫院物業將用於海南醫院的營運，而醫療設施物業將用於醫療設施用途。根據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最近期溝通，預計海南醫院的設置醫療機構許可証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授予，而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頒發。

此外，本集團已委任王海濤先生(「**王先生**」)，其將擔任醫院行政總裁，負責海南醫院的籌備工作。王先生將就海南醫院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提供意見，包括就業務營運、行政活動及醫療人員編製結構提供策略指引，制定關鍵人員的全面入職時間表，及支持與監管機構協調以支持及時籌備及提交建立海南醫院批准所需的醫療團隊文件。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52歲，於醫院管理及醫療行業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王先生於醫院管理及醫療行業投資方面取得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醫院管理部門主任及繼續教育學院院長，以及其培訓中心執行副主任。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王先生創立美國國際醫學管理學院(AIMMA)並擔任院長。彼亦為世界長壽醫學健康聯盟的發起人。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中國的中國醫科大學取得醫學信息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於中國的清華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目前於社會組織擔任若干重要職位，包括：(i)國家現代醫院管理能力建設專家委員會醫療改革與全球衛生系統小組副主任，(ii)中國醫院協會國際醫療服務與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秘書長，及(iii)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醫療質量委員會副主任。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適用監管要求進行相關審批程序，同時保持審慎的內部風險管理框架，以指導項目的分階段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進一步公佈的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醫療管理及數字醫療合作項目。與戰略合作夥伴的持續合作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管理服務收入，助力本集團於過渡經營期間實現更加均衡的收入結構。董事會認為，有關經營模式將進一步支持建立更具韌性的業務基礎並提高近期經營業績的可行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合規、營運紀律及審慎財務管理。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留意行業發展、監管趨勢及宏觀經濟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審慎及有序地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符合其長期戰略目標的發展機會，同時加強成本效益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持謹慎樂觀的態度，並將繼續致力於為股東提供可持續價值。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5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2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9,1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5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1,8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8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9.26（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未償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9.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且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貨幣波動的風險極小。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實施對沖政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0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1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699,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花紅，此等花紅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鈎。本集團之僱傭及酬金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數目	倉位	
吳志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600,000	好倉	2.09%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2)	632,783,784	好倉	56.13%

附註： (1)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星陽已將本公司的300,000,000股股份押記予承押人。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無	—	—	—	—	—

(iii)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無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星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2,783,784	好倉	56.13%
鄭慧賢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56,383,784	好倉	58.2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8,643,507	好倉	6.09%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6.09%
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卓晟」)(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6.09%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團」)(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6.09%
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控股」)(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6.09%
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希望亞太」)(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6.09%
拉薩經濟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拉薩經濟」)(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6.09%
劉永好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6.09%
德錦良品有限公司(附註4)	抵押權益	300,000,000	好倉	26.61%

附註：

- (1) 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志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於吳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希望國際於本公司之68,643,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由南方希望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分別由新希望集團及寧波卓晟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由新希望控股、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分別擁有75%、14.60%及9.09%權益；新希望控股由新希望亞太擁有100%權益，而新希望亞太由拉薩經濟及劉永好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拉薩經濟當時由劉永好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德錦良品有限公司（王少峰控制的法團）收購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少峰被視為於德錦良品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相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方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相關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先前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屆滿。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並無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分別為56,364,998份及16,909,499份，分別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及1.5%。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守則條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其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取代先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守則條文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主席吳志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吳志龍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瑤珉先生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